

東吳大學提升教師學術研究減授授課時數辦法

(114 學年度起適用)

94 學年度第 12 次(95.07.05)行政會議通過
95 學年度第 9 次(96.04.11)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 學年度第 4 次(96.11.07)行政會議修正(第 2 條)通過
97 學年度第 11 次(98.06.03)行政會議修正(第 2 條)通過
98 學年度第 12 次(99.07.07)行政會議修正(第 2、3 條)通過
101 學年度第 4 次(101.09.24)行政會議修正(第 2、3、4、6 條)通過
102 學年度第 16 次(103.04.14)行政會議修正(第 4 條)通過
104 學年度第 14 次(105.03.07)行政會議修正(第 2、3、4、5、6、7、8 條)通過
105 學年度第 14 次(106.3.6)行政會議修正(第 2 條)通過
106 學年度第 5 次(106.10.16)行政會議修正(第 3、4、5 條)通過
106 學年度第 8 次(106.11.27)行政會議修正(第 3、4、5 條)通過
110 學年度第 17 次(111.5.9)行政會議修正(第 2、3、4、5、6、7 條)通過
111 學年度第 11 次(111.12.26)行政會議修正(第 2、3 條)通過
113 學年度第 4 次(113.9.23)行政會議修正(第 3、4 條)通過
114 學年度第 5 次(114.10.13)行政會議修正(第 2 條)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教師進行學術研究，提升學術成果，特訂定提升教師學術研究減授授課時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產學合作計畫、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USR)計畫」、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發明專利、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案、期刊論文、專書定義如下：

一、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一) 執行機構為東吳大學。

(二) 申請教師為下列之一者：

1、個別型研究計畫主持人。

2、整合型研究計畫總計畫主持人或子計畫主持人。

二、產學合作計畫：

(一) 執行機構為東吳大學且經研發處研究事務組辦理。

(二) 申請教師為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

(三) 計畫總經費須達新臺幣二十萬元(含)以上。

(四) 計畫經費須編列行政管理費。

三、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USR)計畫」或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

四、發明專利：獲國內外發明專利權，且歸屬東吳大學。

五、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案：以本校名義完成技術或著作授權契約書之簽訂，並有授權金。

六、期刊論文：

(一) 刊登於名列 AHCI、SSCI、SCI、THCI、TSSCI、「東吳大學外語學門獎勵名單」之期刊(含電子期刊)論文。

(二) 期刊論文應有日期、卷期、頁碼，作者欄並有任職本校字樣。

(三) 期刊論文官網明示「不以專家審查認定之學術重要性作為論文接受與否之依據」之期刊，須檢附論文的完整審查紀錄，

否則不予獎勵。

七、專書：

(一) 學術性專書：不含教科書、翻譯著作、升等著作、譯注、論文合集、研討會論文集、博士論文、再版書籍、再刷書籍，並符合以下標準之一。

1、依國科會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補助期刊審查專書書稿作業要點」審查通過，或為國科會「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寫作計畫」並經出版社外審通過，公開發行有 ISBN 國際標準書號之學術性專書。

2、收錄於 Scopus 資料庫，並經出版社外審通過，公開發行有 ISBN 國際標準書號之學術性專書，須提出收錄證明及外審證明之佐證。

(二) 翻譯或譯注專書：須為國科會「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經典譯注研究計畫」並經出版社外審通過，公開發行有 ISBN 國際標準書號之翻譯或譯注專書。

第 三 條 專任教師減授授課時數分為「助理教授及專案教師」與「一般教師」兩類：

一、助理教授及專案教師

(一) 實施方式：

1、一一四學年度起初任本校專任助理教授及專案教師三年內，得每年申請下一學年度減授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二小時；初任第一年得由學系代為申請第一年減授，其評估條件仍需符合本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2、教師減授之學年度必須申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音樂學系教師得包括申請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個人展演（含全場指揮或室內樂）或作品發表。如違反規定，須繳回該學年減授之鐘點費。

3、助理教授於減授期間，如通過升等案，自升等生效日之次一學年起，不再適用本款措施。專案教師於減授期間，如改聘為副教授以上職級，自改聘之學期起，不再適用本款措施。

(二) 評估方式：

1、申請減授案須檢附研究成果，經研發處研究事務組受理後，提送本校學術研究委員會進行評估。

2、評估指標為已實施減授授課時數之教師，前二年半內研究成果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申請項目及標準之一項：

(1)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產學合作計畫、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USR)計畫」、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發明專利、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案；音樂學系教師得包括執行文化部、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個人展演（含全場指揮或室內樂）或作品發表補助案一件。

(2) 期刊論文或專書一件。

3、次學年度依同一標準再次申請減授者，研究成果不得重複。

(三) 申請時間：每年十月，申請案由本校學術研究委員會審查及評估後，簽請校長核定。

二、一般教師：

(一) 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以外之專任教師，近五學年內研究成果符合申請項目及標準之一者。

(二) 申請項目及標準：

1、單學年減授，減授標準如下：

(1)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產學合作計畫、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USR)計畫」、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發明專利、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案；音樂學系教師得包括執行文化部、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個人展演（含全場指揮或室內樂）或作品發表補助案合計四件。

(2) 期刊論文或專書合計四件。

2、三學年減授，減授標準如下：

(1) 自然、生物、工程領域之教師：

符合單學年減授之兩項標準合計十四件(含)以上，且各項至少須四件(含)。

(2) 人文、社會領域之教師：

符合單學年減授之兩項標準合計十二件(含)以上，且各項至少須四件(含)。

本辦法所稱自然、生物、工程領域之教師及人文、社會領域之教師，由本校學術研究委員會審查認定。

(三) 實施方式：

1、單學年減授：

符合申請資格之教師得依標準分別提出申請減授授課時數，每符合申請標準之一者，於次學年度每學期每週減授基本授課時數一小時。次學年度依同一標準再次申請減授者，須新增申請時之前二學年內同類標準之研究成果一項。

2、三學年減授：

符合申請資格之教師得依標準提出申請減授授課時數，自次學年度起連續三學年每學期每週減授基本授課時數二小時。再次申請時，除依前述相同標準提出外，應含近三學年新增之研究成果六件。

(四) 依本辦法申請減授授課時數所提交之發明專利、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期刊論文、專書等，如為本校專任教師多人共同完成者，僅得由一位教師提出申請。

(五) 申請時間：每年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申請案由本校學術研究委員會審查及評估後，簽請校長核定。

第 四 條 助理教授及專案教師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實施減授期

間，不得至校外兼課，但新任助理教授及專案教師之第一年，如有特殊情形，經專案核准後，不受此限。

第 五 條 專任教師依本辦法減授授課時數後，於減授期間至少應講授一門科目。

第 六 條 研發處研究事務組為業務承辦單位。

第 七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